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职责：管理园林绿地，美化城市环境。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与建设；城市园林绿地管理与维护；城市园林绿地、城市公园、城市广场工程设计。

2.机构设置情况:本单位为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下属事业单位。下设4个组，分别为综合办公组、财务管理组、安全管理组、绿地管理组。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7400.43万元，比上年减少683.23万元，下降8.4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400.43万元，比上年减少683.23万元，下降8.45%。

1.财政拨款收入7400.43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98.54万元，占收入合计的39.1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01.8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60.8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400.43万元，比上年减少683.23万元，下降8.45%，其中：基本支出1260.9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7.04%；项目支出6139.4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82.9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400.43万元，比上年减少683.23万元，下降8.45%。主要原因：减少了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费及临时辅助用工补缴住房公积金、社保资金、因电力安全重剪大规格乔木、安装远程水表及水资源评估费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8.5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9.7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6%； 卫生健康支出96.9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1%；城乡社区支出1884.2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5.46%；农林水支出727.6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8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152.92万元，2024年度决算18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52.92万元，2024年度决算189.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增加退休人员抚恤金，在职人员保险上调，增加新入职人员3人。

2、“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85.50万元，2024年度决算9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85.50万元，2024年度决算96.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在职人员保险上调，增加新入职人员3人。

3、“城乡社区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1865.58万元，2024年度决算1884.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53.44万元，2024年度决算5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6%。主要原因：保安经费减少。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1812.14万元，2024年度决算1830.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增加新入职人员3人。

4、“农林水支出(类) 2024年度年初预算693.87万元，2024年度决算72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林业和草原”（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693.87万元，2024年度决算727.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原因：增加大兴区2024年城市画廊建设项目。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01.8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4501.8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60.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2024年度年初预算4609.78万元，2024年度决算450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6%。其中：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2024年度年初预算4609.78万元，2024年度决算4501.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66%。主要原因：减少养护经费，附属设施费用，绿地等级提升改造及植物极端天气盐碱损害更新费用，项目预算金额与招标金额不一致。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260.9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156.76万元、津贴补贴156.91万元、绩效工资469.5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6.0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3.0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4.2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2.7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09万元、住房公积金84.04万元；（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3万元、水费0.86万元、电费11.05万元、邮电费1.87万元、取暖费19.12万元、维修（护）费11.06万元、劳务费5.4万元、工会经费14.93万元、福利费14.7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9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50万元；（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退休费41.43万元、抚恤金15.68万元、奖励金0.048万元等支出。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7.98万元，比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0万元增加7.9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项；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无，2024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事项。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无。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7.98万元，比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7.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主要原因：无此费用发生，2024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7.98万元，主要原因：因业务需要进行调整车辆。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加（减少）原因：本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58.9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1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746.6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749.2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7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34.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15%。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园林服务中心绿化队共有车辆7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补助。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以外的的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